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总预算：1431 万元  
包 1 预算：7493148.52 元  
包 2 预算：6816851.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预算 (元)
1	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 项目一标段	7493148.52	7493148.52
2	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 项目二标段	6816851.48	6816851.4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具体范围及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 (3)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各潜在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包进行投报，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分包。多个分包同时排名第一时，只能选择分包排名靠前的为成交分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年 月 日 08 时 00 分至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

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3686565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0373-3686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西北角开元家园七号楼三单元 3 楼东户

联系人：刘贞

联系方式：18537324946、0373-27268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刘贞

电话：18537324946、0373-2726888

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 7 楼 联系人：吕国强 联系方式：0373-368607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道清路与振中街西北角开元家园七号楼三单元 3 楼东户 联系人：刘贞 电话：18537324946、0373-2726888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431 万元 一标段：7493148.52 元 二标段：6816851.48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各分包的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是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 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6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每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如考核达不到相关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采购人不予补偿, 不承担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任何乙方损失)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6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7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专业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2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考核与支付办法详见合同。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审专家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6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7	其他提示 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一标段：6.2万元，二标段：5.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 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 使用绿色包装的问 题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2	中小微、监狱、残 疾人企业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若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p>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1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 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 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 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 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

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及其他部分。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总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相关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人工、绿化苗木等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绿化养护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总价和制作投标文件。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本次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目录进行编制，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表明该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

对于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相关说明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差，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七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 7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

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

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经开区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提升城市形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养护范围与内容

1.1 养护范围：经开区建成区道路路东和路南范围内的绿地为一标段，养护面积为 平方米。经开区建成区道路路西和路北范围内的绿地为二标段，养护面积为 平方米。

1.2 养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范围内所有乔、灌、草、花卉的日常保洁、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浇水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含苗木、肥料、药剂采购费）、树木涂白、防寒防风、设施维护（如护栏、水管、喷灌系统等）、绿化垃圾清运、安全巡查与应急处理等全部养护作业。

#### 二、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第一年为试用期，如乙方养护工作成效好、工作配合程度高，则继续履约，否则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

#### 三、养护费用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三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道路绿化养护综合单价为人民币 【】 元/平方米/年，经双方确认的养护总面积为 【】 平方米。每年度养护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3.2 费用涵盖：上述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费用。养护期内，除因甲方要求并经书面确认新增的养护内容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3.3 考核与支付方式

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具体考核与支付办法如下：

(1) 日常检查与扣款：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二《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不合格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出具《扣款通知书》，该扣款金额将在当季度养护费支付时扣除。

(2) 季度考核与结算：

考核执行：每季度末，甲方依据附件三《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对该季度各月度考核结果累计叠加，计算出乙方该季度的综合考核得分 S。

支付标准：甲方在扣除本季度日常扣款总额后，按以下标准支付剩余费用：

$S \geq 90$  分：支付剩余费用的 100%；

$80 \leq S < 90$  分：支付剩余费用的 90%；

$70 \leq S < 80$  分：支付剩余费用的 80%；

$S < 70$  分：扣除本季度全部应付养护费。

整改要求：当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甲方在作出扣费决定的同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

(3) 费用抵扣权：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拖欠费用（如员工工资等），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乙方的养护费中抵扣。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代管账户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

保证金，计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2 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保证金，用于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垫付员工工资等。

4.3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未了结的债务纠纷后，甲方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4.4 乙方应在经开区设立代管账户，开户行：，账户：，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甲方将用代管账户为养护人员支付工资。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确定的养护标准与考核办法，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全过程的指导、监督与考核，考核采取日常巡查与月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以该季度内各月度考评得分的累计叠加。

5.2 建立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台账，记录乙方履约情况，作为季度支付和合同管理的依据。

5.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养护费用的支付审批。

5.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违反规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行业规范进行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质量达到附件约定的等级标准。

6.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整改。

6.3 乙方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对其全部雇员及作业全过程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员工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侵权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追索赔偿、声誉损害及相关法律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6.4 乙方须建立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人员。在发生树木倒伏、断枝、突发病虫害等紧急情况，或遇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造成树木损毁并危及公共安全（如触碰线路、房屋或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发现险情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并采取处置措施。

6.5 乙方现场作业及管理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文明作业。养护区域应设置规范、整洁的责任公示牌。

6.6 乙方须确保养护资金充足，不得以甲方支付延迟为由拖欠员工工资、材料款等任何款项。一旦发生拖欠，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3日内解决。

6.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养护工作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专业性分包（如大型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不免除乙方的任何合同责任。

6.8 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24小时监管，不得出现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现象。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养护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款，扣款从当期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7.2 乙方发生拖欠员工工资行为，须在3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因此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费用中代付工资，并扣除乙方当月养护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8.2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7.3 乙方因管理不善产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款：

- (1) 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款3000元；
- (2) 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每次扣款5000元；

(3) 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款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甲方日常巡查发现乙方问题有权责令其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采取按日计罚扣除养护费，直到扣完为止。

7.4 对于日常巡查或考核中发现的同一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有效解决的，甲方除持续按考核标准扣分外，有权将该行为认定为消极履约，并作为季度考核综合评分的重要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八、合同的解除

8.1 协商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单方解除：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费用，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招标支出的费用、过渡期养护费用差额等）：

- 1、乙方一年内两次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
- 2、乙方若将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的；
- 3、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省、市、区累计通报批评达 3 次；
- 4、乙方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赴京、省、市上访的；
- 5、乙方每年被扣款金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
- 6、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处置不力的。
- 7、乙方破产、停业清算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和交接，撤离人员设备。逾期未撤离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关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动乱、特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证明。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附件一：《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 附件二：《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
- \* 附件三：《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邮箱地址：xx，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邮箱地址：xx，联系地址：xx。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条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养护范围：经开区建成区道路路东和路南范围内的绿地为一标段，养护面积为 651396 平方米。经开区建成区道路路西和路北范围内的绿地为二标段，养护面积为 592604 平方米。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范围内所有乔、灌、草、花卉的日常保洁、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浇水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含苗木、肥料、药剂采购费）、树木涂白、防寒防风、设施维护（如护栏、水管、喷灌系统等）、绿化垃圾清运、安全巡查与应急处理等全部养护作业。

如若出现养护服务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意外伤害或亡故等问题，所涉及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养护范围和养护内容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36 个月。（每年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考核达不到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招标人不予补偿，不承担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任何乙方损失）。

具体考核与详见附件。

## 附件 1:

### 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进程，形成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达到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绿化养护整体水平的提高。

#### 一、养护职责

养护期限内，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和养护要求，根据经开区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管理标准及考核细则，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林技术人员组织指导安排养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 二、养护标准

##### 1、乔木养护标准

1. 1绿化内的乔木生长旺盛，主侧枝分布匀称、枝干健壮、内膛不乱、树冠完美美观。修剪定型截口平整，涂抹防腐剂；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化现象，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或缠草绳；种植穴内无杂草、无垃圾，绿地内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浇封冻水，施基肥。

1. 2行道树枝下高度相同或相近，规格整齐，修剪造型美观，无缺株，无枯死枝条、无乱扯、乱挂现象，及时抹除根蘖芽，行道树树穴种植地被植物，做到黄土不裸露。

1. 3新植大规格树木要设保护架，保护架规格统一，整齐美观。

##### 2、灌木养护标准

2. 1花灌木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株形丰满，花繁叶茂，叶色鲜亮具有光泽，种植区域内无缺株，无垃圾、无杂草，土壤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合理修剪、剥芽，清理枯死衰败枝条，并在植株开花后及时剪去残花败蓄；及时防止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防治病虫害用药配比正确，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事故。

2. 2各类绿篱、模纹、球类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时浇水、修剪、喷洒药物。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10厘米未剪现象，绿篱、模纹修剪达

到三面平整、两线通直或曲面光滑，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2.3 攀缘植物养护标准：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并根据植物生长及时绑扎牵引。

### 3、地被、草坪类植物养护标准

3.1 地被、草坪类植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冠幅丰满，花期一致，覆盖力强，无杂草、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生长习性，及时修剪清理残花败叶，要求栽植区边沿修剪整齐美观每年修剪六次以上。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叶面定期冲洗，无灰尘附着，适时浇水施肥（入冬前进行冬灌，同时进行施肥）。

3.2 草坪生长旺盛，色泽均匀翠绿，无灰尘附着。根据草坪生长状况及天气情况合理修剪、浇水、防治病虫害。要求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留茬高度8——10厘米，草坪中的树坑、及草坪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并及时清理草屑。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拔除杂草，拣拾垃圾，对斑秃及人踩地方要及时补种（每平方米不得有3处1平方分米大小的黄土裸露）。灌溉须使土壤湿润到15厘米深处，对根系盘错，土壤通透气差的草坪，及时疏草、打孔、施肥，施肥前对草坪进行修剪，施肥应均匀性，施肥后要及时浇水。暖季型草坪冬季不发生火灾。草坪看护责任落实，措施得力，无游人坐卧、践踏草坪现象。

### 4、时令草花养护标准

株体生长旺盛，株型丰满匀称，叶色鲜亮，花朵密集，花色艳丽，无病虫害现象。摆放或栽植图案流畅、大方，株行距均匀，高低整齐，错落有致，一年更换4次，更换无断档现象。养护及时，无旱象，无杂草生长，无垃圾和杂物附着。

### 5、园林设施及道路、广场养护标准

各类园林设施保护良好，定期油漆刷新，无残缺、无丢失，无杂物，无乱挂、乱贴、乱扯、乱刻现象，道路广场定时清扫，全日保洁，地面无破损，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 6、水面养护管理标准

各游园绿地内喷泉、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全天保洁。喷泉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定时开关，并能保证各类应急要求，定期清理淤泥、杂物，水质清澈无异味。各类警示牌醒目、完备。

### 三、管理标准

#### 1、巡查防护

1.1 检查巡查人员，巡查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并标明管理单位，每周抽查一次。

#### 2、浇水

2.1 按照浇水通知检查，查出不按照浇水要求进行的，不予以认可。

2.2 接到通知浇水后，乙方迟迟不安排浇水的，甲方下达通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浇水费用；通报两次仍无行动，由甲方指定单位代替浇水，浇水费用按实际支出三倍由被通报单位支付。被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扣除当月养护费。

#### 3、病虫害防治

3.1 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害的危害。搞好病虫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

3.2 下达病虫害防治通知后，对防治地段检查，首先检查用药品种，用药量，喷药设备，确定后方可进行喷洒。喷洒时，要按照防治的病虫害种类进行，喷洒均匀，彻底。如不按照喷药要求进行的，不予以认可。

3.3 接到喷药通知后，迟迟不安排喷药的，甲方下达通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病虫害防治费用；通报两次仍无行动，由甲方指定单位代替喷药，费用按实际支出三倍由被通报单位支付。被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扣除当月全部养护费。

3.4 甲方根据每年病虫害情况制定防治政策。

#### 4、树木修剪

4.1 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型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一般剪后12小时内清理干净）；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每个街区域或每块绿地剪完12小时内清除）。

4.2 接修剪通知后，马上安排进行修剪，按照甲方对每条道路的修剪要求进行，全部修剪结束，经过验收，确认，拨付修剪费用。

4.3 接到修剪通知后，迟迟不安排修剪的，甲方下达通报，通报一次扣除当月修剪费用；通报两次仍无行动，由甲方指定单位代替修剪，费用按实际支出三倍由被通报单位支付。

## 5、草坪维护修剪

5.1 冷季型草坪按照生长情况进行修剪，但每次修剪前必须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方可进行，否则，不予认可。

5.2 草坪维护可结合修剪进行，清除草坪杂草和克服草坪斑秃。

5.3 出现斑秃的草坪不支付该项费用，直至消除斑秃现象。

## 6、施肥

6.1 包括施基肥和追肥两种；

6.2 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类种类，施肥均匀合理。

6.3 基肥必须是彻底腐熟的有机肥、牲畜粪、堆积肥；追肥除上述外可以使用尿素、硝酸磷、磷钾肥等。

6.4 施肥前报请甲方同意，检查肥料品种，数量，确认后，方可实施。

施肥结束后，验收签字后作为支付费用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6.5 追肥前，除按上述要求外必须与树木和花灌木的生长习性相结合。

## 7、除杂草

7.1 包括所有绿地内非种植灌木和草本类。

7.2 在生长季节3-10月八个月内，每月进行杂草检查，雨后或浇水过后2-3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3-5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虫害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锄早，本着“锄早、除小、除了”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目测出杂草数量较多时，扣除本月该项费用。

## 8、清理积雪

8.1 只有在天气预报中雪及以上时，才安排除雪；除雪可在下雪后或者下雪中进行，雪后必须彻底进行一次，检查验收后，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8.2 除雪重点是常绿乔木和常绿灌木，未落叶的落叶乔木也要清理积雪。

8.3 雪后三日内清理不完造成树木和花灌木冻害的扣除本项费用并酌情处罚。

附件 2:

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日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园林植物 树木行道树	1、修剪 <p>(1)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 及时修剪定形, 截口平整, 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p> <p>(2) 枝条分布均匀, 无枯、危枝条, 生长季节无异长黄叶。</p> <p>(3) 妥善处理树线、树屋矛盾, 事故隐。</p> <p>(4) 同条道路的行道树同树种树形留养一致。</p>	未按规定修剪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2、剥芽 <p>(1) 根据树种确定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剥芽需及时, 芽长不超过 10cm。</p> <p>(2) 剥芽时不允许拉伤树皮。</p>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3、病虫害防治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无群众举报。</p> <p>(2) 用药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喷药均匀, 不发生药害事故。</p>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棵树扣减 100 元, 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1000 元, 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4、树木扶正、施肥、防冻措施 <p>(1) 视树木生长势, 及时施基肥、追肥。</p> <p>(2) 树木及时扶正, 台风季节及时检查清</p>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p>理倒伏树木和清理断枝。</p> <p>(3) 冬季易冻害的树木及时涂白等防冻措施。</p>		
	<p>5、树穴除草、施肥、除雪、浇水</p> <p>(1) 行道树穴内无高杂草 (5cm)</p> <p>(2) 树穴内无垃圾。</p> <p>(3) 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p> <p>(4) 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p>	<p>未按规定养护每个树穴池扣减养护费 200 元。</p>	
	<p>6、保存率</p> <p>(1) 保存率 97%。</p> <p>(2) 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p> <p>(3) 如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p>	<p>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 (每平方米) 扣减养护费 500 元。</p>	
园林植物	<p>1、灌木修剪、剥芽</p> <p>(1) 根据花灌木品种生长习性进行修剪、剥芽 (含脚芽)。</p> <p>(2) 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p> <p>(3) 保存率 97%，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p>	<p>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扣减养护费 500 元。</p>	
	<p>2、绿篱修剪</p> <p>(1) 修剪面整齐划一，目测一条线或光滑曲面。</p>	<p>未按规定养护每平</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木	<p>(2) 日常修剪及时到位, 不脱脚, 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p> <p>(3) 保存率95%, 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p>	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p>3、球类修剪</p> <p>(1) 球形丰满、完整, 球面光滑密实, 无明显空洞, 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p> <p>(2) 日常修剪及时到位, 不脱脚, 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5cm未剪现象。</p> <p>(3) 保存率97%, 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p>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扣减养护费100元。	
	<p>4、攀援植物修剪</p> <p>(1) 剥芽及时, 过长茎蔓抑制到位。</p> <p>(2) 残花枯藤清理干净。</p>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元。	
	<p>5、病虫害防治</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无群众举报。</p> <p>(2) 用药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p>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棵(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500元, 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棵(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1000元, 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p>6、施肥、扶正、叶面蒙尘清除、浇水、除雪</p> <p>(1) 根据植株生长势, 及时施基肥、追肥。</p>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每平方米)减养护费100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p>(2) 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p> <p>(3) 叶面无蒙尘及粘滞物。</p> <p>(4) 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p> <p>(5) 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p>		
	<p>1、修剪</p> <p>(1) 根据不同地被、草坪品种，及时修剪，其中暖季型草坪秋后最后一次需重修。</p> <p>(2) 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切边，保持线条清晰。</p>	<p>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p>	
地被草坪	<p>2、病虫害防治</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p> <p>(2)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p>	<p>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200 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p>	
	<p>3、覆盖率</p> <p>(1) 覆盖率 95%。</p> <p>(2) 生长良好，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现象。</p> <p>(3) 杂草及时控制。</p>	<p>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p>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花坛花带	<p>1、草花种植</p> <p>(1) 按时更换花坛或种植地草花，按质按量完成种植或布置工作，保持适当密度。</p> <p>(2) 花卉长势良好，色泽鲜艳，无病虫害发生。</p>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p>2、病虫害防治</p> <p>(1)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p> <p>(2) 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p>	未按时间要求喷药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死亡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200 元，并对死的苗木进行补栽。	
	<p>3、施肥、浇水、除雪</p> <p>(1) 根据植株生长势，及时施基肥、追肥。</p> <p>(2) 定期对苗木进行浇水，特别是夏季高温天气，要对苗木浇透水。</p> <p>(3) 雪停后要第一时间对苗木上的积雪进行清理。</p>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设施维护	<p>1、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p> <p>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以及路灯等公园绿地基础设施维护良好。</p>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费 200 元。	
	<p>2、园林小品维护</p> <p>桌椅、垃圾桶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p>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费 200 元。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安全，维护及时。		
	3、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 100%，缺损应在三天内及时修补。	未按规定养护每处扣减养护费 200 元。	
卫生保洁	1、绿化保洁  (1) 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  (2) 绿化内水面杂物及时清理，做到巡视保洁。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2、植物垃圾处理  (1) 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2) 改进植物垃圾收集和处理方式，有条件的进行粉碎和再利用。	未按规定养护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3、常保洁及定员定岗  定员定岗，着装上岗并佩带胸卡。	对其进行口头教育，拒不整改的每个人扣减养护费 100 元。	
苗木补植与清理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未按规定补栽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0 元。	
	死树（死株）、树桩及绿篱干枯死枝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清理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养护费 200 元。	
绿地保护	1、保护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缠树带、拴刻画等现象。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100 元。	
	2、巡查  应对养护范围内绿化进行 7×24 小时监管，不得出现私自占用绿化带、偷挖苗木等现象。	未按规定养护每棵树（每平方米）扣减养护费 200 元。	
资料档案	1、绿化养护台帐  绿化资料分类清楚，基础数据、图纸齐备。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帐。	
	2、绿化统计报表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正确报送。	月度工作总结及养护计划未及时报送。	
其它	如特殊情况需要紧急对苗木修剪，清理干枝、断枝等，应半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扣减养护费 500 元，每超过 10 分钟加扣养护费 100 元。	
	出现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不能及时整改、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发现问题提出批评或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情况的。	(1) 乙方因管理不到位被群众举报不能及时整改的，每次扣款 3000 元；  (2) 被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要求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p>发现问题提出批评的，每次扣款 5000 元；</p> <p>(3) 被省、市、区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分别扣款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p>	
	<p>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依法依规妥善处理，造成受害人及家属到委托方或上级部门上访的。</p>	<p>乙方负全部责任</p>	
	<p>因员工集体性上访，影响委托方日常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一季度养护费。</p>	

### 附件 3：

### 经开区绿化养护每月考核细则

序号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得分
1 形 (25 分)	绿篱修剪情况考核(8分)	绿篱、色块应保持基本形态,修剪后外形优美,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三面平整、曲线弧度圆滑流畅。	修剪未达到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1 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 0.2 分。	
	行道树修剪情况考核(8分)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分枝均匀,及时清理下垂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等;及时抹芽、去蘖。	未达到要求每棵扣 0.1 分。	
	草坪修剪情况考核(4分)	草坪应修剪均匀、平整。	修剪未达到要求每米(平方米)扣 0.1 分,造成破坏性修剪的每米(平方米)扣 0.2 分。	
	杂草清理情况考核(5分)	要及时清除杂草,无杂草滋生现象。	高度超过 30 公分的杂草 每株扣 0.5 分; 杂草攀援到花木、球类上,每株 (平方米) 扣 1 分	
2	苗木补植与更新 (15 分)	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补植情况考核	行道树不缺株,补植品种及规格应与原品种一致。花坛、绿地内无明显缺株,无黄土裸露、缺株断垄的现象。	缺植绿地乔木、单株灌木、花坛绿篱、地被草坪的(含黄土裸露、缺苗),发现每株(米、平方米)扣 0.1 分。缺植行道树或补植品种、规格、密度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2 分。

		(10 分)			
	死树 (死 株)清 理考核 (5 分)	死树 (死株) 、树桩及干枯 死枝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扣 1 分。		
3 (17 分)	施肥情 况考核 (3 分)	按时完成施肥计划, 施肥要 合理。提供相关发票及影像 资料, 施肥作业时应提前告 知巡查人员。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1 分。		
	病虫害 防治情 况考核 (7 分)	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 防治工作, 发现病虫害要及 时上报, 并采取防治措施。	发现植物有明显病虫危害, 每株乔 木或每平方米地被扣 0.1 分。		
	水肥 管理 (7 分)	浇水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不 得冲坑或冲毁苗木。	发现未按要求操作, 每坑(米)扣 0.1 分。		
	灌溉情 况考核 (7 分)	浇水应及时并浇到、浇透。 新栽苗木应做到随栽随浇。	未达到要求每株(平方米)扣 0.1 分。		
		每辆水车都需装载 GPS。	未装载 GPS 的水车, 每辆每月扣一 分。		
4 (15 分)	日常 管理 完成情 况考核	日常整 改通知 按照整改通知要求, 按时、 按量、按标准完成整改。	在整改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整改合 格, 不作扣分处理; 未在要求期限 内整改合格一次扣 0.5 分; 二次派 遣一次扣 1 分; 三次派遣加倍扣分,		

		(5分)		以此类推。	
5	人工作业情况考核(5分)	人员配备要求,每1万平方米不得少于一人。		合格率达100%不扣分,缺额按每次扣1分;需按要求着工装,未着工装每人次扣0.5分。	
		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管理要求报送当月工作计划。		每月工作计划未按要求上报工作计划,扣1分,未完成月工作计划酌情扣2分。	
		根据会议通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或活动。		无故缺席者扣1分;迟到者扣0.5分,连续两次迟到的扣1.5分。	
5	卫生保洁(5分)	日常保洁考核(5分)	植物垃圾日产日清,含卫生费的绿地内不得有明显生活垃圾。	有明显生活垃圾,每处扣0.2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3分。	
6	绿地保护(5分)	巡查、保护情况考核(5分)	发现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的,搜集证据并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及时恢复。	破坏绿化、对违法占用、破坏绿化或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未采取措施制止的,或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5分。对突发事件造成的绿地损坏未及时恢复的,每天扣1分。	
7	绿地防尘情况考核	防尘情况考核	对路段花坛内绿篱、花灌木上的灰尘及时进行冲洗,保	未及时冲洗的每株(米、平方米)扣0.1分。	

	(3分)	(3分)	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配套考核(含社会监督、数字信息、公益活 动、应急事件等响应情况)(15分)	上级领导巡查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4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工作前置, 提前计划, 要求零案件、零信访、零问题。	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 每宗问题扣2分,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维持扣分不变。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处理或整改不合格的加倍扣分。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3分)	日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工作前置, 提前计划, 不能出现媒体曝光导致恶劣影响的情况。	媒体曝光绿化问题经核实属养护单位责任的, 每宗案件每次扣3分	
8		智慧城市管系统数字化案件(4分)	接到信息派送后,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整改并回复, 不能出现二派, 甚至三派现象。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 不作扣分处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结案, 每宗案件扣1分; 若二次派遣每宗扣2分; 若三次派遣每宗扣4分。	
		公益活 动、应 急事件 等响应 情况 (4 分)	接到公益活动、应急事件(如抢险、迎检及其他临时性、义务性工作)通知后, 不论区域, 及时做出响应、服从指挥、听从统一安排。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处理, 每次扣2分; 不服从指挥, 每次扣4分。	
	备注: 所有考核单项分数扣完为止。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涉及核心产品内容不适用）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涉及核心产品内容不适用）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9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前附表须知要求
11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 详细评审 (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6 分)	<p><b>1、服务承诺 (25 分)</b></p> <p>1、人员安全 (6 分) 投标人在绿化养护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 若出现意外, 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 得 6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 得 3 分; 第三档, 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 但有此承诺的, 得 1 分; 第四项,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2、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 得 6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 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 得 3 分; 第三档, 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 但有此项承诺的, 得 1 分; 第四档,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3、合理化建议 (6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 第一档,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 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 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 得 6 分; 第二档,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 提出的建议一般但可行, 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 得 3 分; 第三档,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 但有此项承诺的, 得 1 分; 第四档,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4、优惠承诺 (7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 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p>

	<p>延伸性服务。</p> <p>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7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比较合理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5 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b>注：格式内容自拟，缺项不得分。</b></p>
<b>2、机械设备（8分）</b>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机械设备配备方案，附机械设备一览表（表中应写明车辆牌照及型号、设备型号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车、绿篱机、割灌机、油锯、机动打药机、吹风机、水泵机组等，提供本公司购买的发票等信息）。</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优于上述要求得 8 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工作标准，机械设备的配置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p> <p>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b>3、人员配备方案（8分）</b>	<p>针对本项目有完整人员配备方案，做到定人、定岗、定责。</p> <p>1、附主要养护人员配备一览表。主要养护人员一览表中应明确写明姓名、身份证号、负责区域（面积）、公司正式员工或外聘人员、专业或技术职称等信息。（人员数量不少于 1 人/10000 平方，各标段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p> <p>2、苗木生长旺季及完成迎检等应急任务时人员增加计划方案。</p> <p>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方案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方案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第三档，人员配备方案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方案内容的，</p>

<b>二、技术部分 (39分)</b>		得 2 分; 第四项,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b>4、类似业绩 (5 分)</b>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成的绿化新建工程或养护管理项目, 每有一项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 未提供者不得分。
	<b>1、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及措施 (7分)</b>	整体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人员、机械配置满足要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方案及措施编制出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 得 7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方案及措施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 第三档, 方案及措施编制表述不够详细, 但有此方案内容的, 得 2 分; 第四项,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b>2、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 (8分)</b>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解决措施切实可行。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 8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编制内容完善、解决措施可行的, 得 5 分; 第三档, 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编制表述不够完善, 但有此方案内容的, 得 2 分; 第四项,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b>3、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6分)</b>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措施切实可行。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 6 分; 第二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编制内容完善、措施可行的, 得 3 分; 第三档, 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编制表述不够完善, 但有此方案内容的, 得 1 分; 第四项, 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b>4、内部对日常工作 的规章制度、检查、</b>	针对性强、内容完善, 制度及方案切实可行。 第一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 规章制度检查监

	<b>监督及考核方案（6分）</b>	<p>督及考核方案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制度及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编制内容完善、制度及方案可行的，得 3 分；</p> <p>第三档，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编制表述不够完善，但有此方案内容的，得 1 分；</p> <p>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b>5、安全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6分）</b>	<p>安全教育培训、劳保、警示性标志、安全施工等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切实可行。</p> <p>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安全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善、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安全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编制内容完善、措施可行的，得 3 分；</p> <p>第三档，安全文明管理方法及措施编制表述不够完善，但有此方案内容的，得 1 分；</p> <p>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b>6、应急预案（6分）</b>	<p>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p> <p>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相关措施及预案内容编制针对性强、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相关措施及预案内容编制完善、可行的，得 3 分；</p> <p>第三档，相关措施及预案内容编制表述不够完善，但有此方案内容的，得 1 分；</p> <p>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b>三、价格标部分(15分)</b>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相关服务由监狱企业提供)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投标报价×(1-20%)。</p> <p>(5) 投标人所有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6)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p>
--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信用承诺函

二、营业执照

三、资格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机械设备

八、人员配备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标内容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 务 标 文 件

## (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扫描件。

## 二、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三、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同时承担招标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4、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机械设备

格式自拟

## 八、人员配备方案

格式自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其他说明	以上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本标段包含的所有采购内容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技术标内容

格式自拟

##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